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晓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 议案内容：《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发布的《博达伟业：2016 年年度报告》及《博达伟业：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7、2017-00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并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 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决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 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外， 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三、 备查文件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